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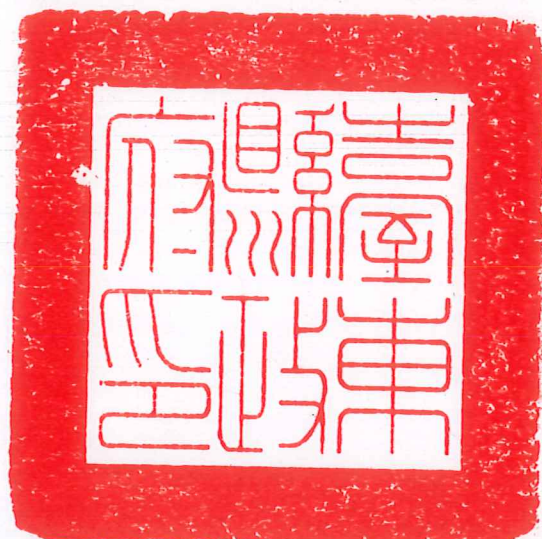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10231423B號

附件：臺東知本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圖



主旨：公告「臺東知本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區域範圍位於台11線173處東南方約1.2公里。
- 二、設置區域範圍圖詳如附件，區域總面積約42.7公頃，魚塭面積約34.8公頃(土地管理單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
- 三、為加強提升養殖環境之改善，期望能藉由本區之規劃設置，凝聚養殖業者的共識，研析適合本區未來產業發展之所需，以及經營管理與產銷的方式，將能使本區的養殖漁業發展更為完善。
- 四、經公告設置之生產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生產區範圍：
 - (一)部分土地因災害流失、環境污染，或有其他不適合繼續供魚塭養殖使用須劃出。
 - (二)土地有其他利用需要須劃出。
 - (三)互為毗鄰之魚塭或生產區，因產銷運作或產業需要須劃入。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輔導生產區發展，得編列預算，辦理公共設施(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或海水引水設施及取得水權所需之淡水引水設施或其他與養殖漁業有關之公共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維護工作。

縣長饒慶鈴



1:5,000

臺東知本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圖(一)

知本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



臺東知本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圖(二)

知本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